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易寶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或本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ePRO
EPRO LIMITED
易寶有限公司*

(將會重新命名為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易寶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頁(www.epro.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epro.com.hk內。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5. 推薦建議	5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之大會通告所列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	指	現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a)段；
「本公司」	指	易寶有限公司（將會重新命名為DX.com Holdings Limited（DX.com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如其後本公司之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ePRO
EPRO LIMITED
易寶有限公司*

(將會重新命名為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執行董事：

黃少康先生(聯席主席)
孟虎先生(聯席主席)
周兆光先生(首席執行官)
羅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高翔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44-248號
東協商業大廈
15樓15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福偉先生
李觀保先生
朱志先生
林曉峰先生
林傑新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尚未動用之有關授權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股份之面值總額不超過5,094,515.57港元(相當於509,451,557股股份)) (「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股份之面值總額不超過10,189,031.14港元(相當於1,018,903,114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八及第九項載列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詳情載述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四名現任董事，即黃少康先生、周兆光先生、高翔先生及李觀保先生應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將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若建議重選董事或委任新董事須得到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應於寄發予股東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之相應董事之履歷詳情。上述四名退任董事之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應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因此，全部建議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項下規定之方式予以刊發。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頁(www.epro.com.hk)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6.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易寶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黃少康 孟虎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094,515,570股股份。

倘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八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即5,094,515,570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則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5,094,515.57港元(相當於509,451,557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資源須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就未為該名股東或一群股東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II Limited、Innopac Holdings Limited、Wise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Asia Peak Limited、Charles Xue先生、Bao Yue Qiao先生、Orien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及 Spacewal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統稱「一致行動集團」) 持有2,972,9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36%。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5,094,515,570股股份)及一致行動集團之股權(即2,972,940,000股股份)於緊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前維持不變，倘若董事會悉數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84%。

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所會引致之後果。此外，董事會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7.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於創業板購回以下股份：

購回日期	購回之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10,000,000	0.475	0.465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15,000,000	0.460	0.460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19,052,000	0.460	0.455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9,824,000	0.460	0.460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20,000,000	0.480	0.450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5,800,000	0.460	0.455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20,000,000	0.460	0.455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20,000,000	0.455	0.45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15,000,000	0.455	0.445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5,000,000	0.415	0.405
	<u>139,676,000</u>		

8.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以下每月在創業板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	0.750	0.570
十月	0.710	0.600
十一月	0.740	0.540
十二月	0.610	0.52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590	0.470
二月	0.480	0.440
三月	0.485	0.445
四月	0.455	0.320
五月	0.355	0.285
六月	0.500	0.295
七月	0.490	0.400
八月	0.480	0.405
九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55	0.40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章程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黃少康先生，48歲

職位及經驗

黃少康先生（「黃先生」）為本集團聯席主席及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及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hina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除上述職位外，黃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企劃、管理及發展。黃先生擁有逾二十年管理多家公司之經驗，主要投資於資訊科技及電子業。彼於中國、新加坡及香港之貿易及商業方面經驗豐富。黃先生亦為明德基金有限公司之理事。黃先生由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六年在中國惠州大學修讀於物理系。

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黃先生之任期為兩年。黃先生亦須遵守組織章程之退任及膺選連任條文。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 (i) 擁有147,960,000股股份之好倉及200,000,000股股份之淡倉，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及3.9%；及(ii)被視為擁有773,966,94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5.2%，該等股份由China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由黃先生控制之法團）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關係

除上述「職位及經驗」及「於股份之權益」各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黃先生可獲發月薪60,638港元及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業績而定之酌情花紅。除此之外，黃先生有權參與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黃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且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須予以披露資料及股東需要知悉之事項

就董事所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概無有關黃先生之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黃先生之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2) 周兆光先生，43歲

職位及經驗

周兆光先生（「周先生」）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是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述職位外，黃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開發本集團之軟件科技及模式。周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主要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任職。彼畢業於澳洲維多利亞大學（前稱維多利亞科技大學），持有電腦科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周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並無任何固定任期，惟須遵守組織章程之退任及膺選連任條文。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擁有2,88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關係

除上述「職位及經驗」及「於股份之權益」各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周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易寶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周先生發出之僱用合約，彼之月薪介乎於160,000港元至200,000港元及享有之年終花紅，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而釐定。彼亦可享有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彼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須予以披露資料及股東需要知悉之事項

就董事所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概無有關周先生之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周先生之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3) 高翔先生，35歲*職位及經驗*

高翔先生（「高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高先生於資本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中國華中科技大學之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高先生目前為IDG資本之合夥人。

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高先生發出之委任函件，現時之任期為一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之退任及膺選連任條文。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高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高先生不獲發本公司之任何酬金或董事袍金，但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須予以披露資料及股東需要知悉之事項

就董事所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概無有關高先生之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高先生之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4) 李觀保先生，33歲

職位及經驗

李觀保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彼為中國執業律師。李先生一直從事私募證券、合併及收購、企業重組及外匯投資之業務範疇。李先生持有中國清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英文系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李先生發出之委任函件，其現時之任期為一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之退任及膺選連任條文。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李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49,896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現時市況、彼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李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須予以披露資料及股東需要知悉之事項

就董事所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概無有關李先生之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ePRO
EPRO LIMITED
易寶有限公司*

(將會重新命名為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茲通告易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黃少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三、重選周兆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四、重選高翔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五、重選李觀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六、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七、續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訂核數師酬金；
- 八、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九、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十、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八及第九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九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八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易寶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黃少康 孟虎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